

学生版

主编：王为国

传世 经典

CHUANSHIJIJINGDIAN

21



红旗出版社

21

传世经典 学生版

主編 王为国

红旗出版社

15.5785

颜氏家训(上)

【题解】

《颜氏家训》是我国古代最早的一部较大部头的家训，所谓“家训”，就是写给子孙的、目的在于训诫子孙为人处世的书。《颜氏家训》的内容涉及面很广，举凡为人处世中遇到的问题，他都尽量毕录无遗，这是他在用他自己一生的经验，告诫其子孙少走弯路、少吃些亏、少栽些跟头，所以《四库总目提要》称“今观其书，大抵于世故人情，深明利害，而能文之以经训”。《郡斋读书志》称此书“述立自治家之法，辨正时俗之谬”，所以陈振孙在其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中评价此书云：“古今家训，以此为祖。”

全书分为二十篇，序致是全书之序言，说明写作此书的目的，强调本书是根据他亲身经历而写的，所谓“追思平昔之指，铭肌镂骨，非徒古书之诫，经目过耳。”《教子》谈教育子女，认为“上智”不教而成，下愚虽教无益，中庸之人，不教不知也”，《兄弟》、《后娶》、《治家》主要讲的是有关家务的处理。颜氏强调兄弟为一奶同胞，“二亲既歿，兄弟相顾，当如形之与影，声

之与响”，又说“人之事兄，不可同于事父，何为爱弟不及爱子乎？”告诫兄弟之间不能过分苛求。在讲到兄弟相处时，特别提及妯娌间的问题，但作者并没有把兄弟不睦完全归于妯娌的居中调唆。颜氏不主张续弦，认为这样的异母兄弟会存在很大的矛盾，这种情况在封建家长制时代是个比较突出的问题，是当时现实的反映。《风操》篇主要从避讳、称呼、丧事等方面讲述作为士君子应当遵循的礼仪和修养。《慕贤》篇强调要向贤士学习，所谓“与善人居，如入芝兰之室，久而自芳也；与恶人居，如入鲍鱼之肆，久而自臭也”，强调了人文环境对一个人成长的作用。《勉学》篇主要是针对当时士大夫崇尚空谈而无一经世之才而立论，强调人要学习。《文章》篇谈到了为文写作的一些原则和应注意之事，还涉及一些文理评论之事，但最重要的是告诉子孙不要以文招祸，因为“文章之体，标举兴会，发引性灵，使人矜伐，故忽于操守，果于进取”，常常以文取祸，所以他告诫子孙“讽刺之祸，速乎风尘，深宜防患，以保元吉”。《名实》篇告诫子孙在成名后要名实相符，保持名誉，不要“清名登而金贝入，信誉显而然诺亏”。《涉务》篇针对当时士大夫尚玄谈而不务实际，指出“士君子之处世，贵能有益于务，不徒高谈虚论，左琴右书，以费人君禄位也”。《省事》篇主旨在于告诫子孙要明哲保身，不要多事，也不要千方百计去钻营。此虽有庸俗之嫌，然在颜氏所处之多

事之秋，却不能不慎于行而讷于言，这诚如其在《养生》篇中所言“夫生不可不惜，不可苟惜，涉险畏之途，干祸难之事，贪欲以伤身，谗匿而致死，君子之所惜哉！”所以他反对道家炼丹吃药以求长生，认为“死者，人之常分，不可免也。”（终制篇）他所谓的养生是要珍惜生命，不作无谓的牺牲。对于宗教，他真正信奉的是佛教，所以专辟一篇《归心》为佛教张目，论述佛教报应、轮回说的合理。《止足》则本于道家，主张人贵在知足，“仕宦称泰，不过处在中品，前望五十人，后顾五十人，足以免耻辱，无倾危也”。此篇也指出在生活方面要知足，更重要的是告诫子孙在政治仕途上不要过分高升，高升则有“倾危”之虑。《书证》、《言辞》两篇实际上是颜氏本人的学术研究的成就，前者重在校正古籍，后者则是研治音韵学的专文，是后人研究这一时的语言音韵的最主要的材料。《杂艺》是就书法、绘画、弹棋、投壶、算术、医学等各种“杂艺”而言，人们要略通一二，但又不可精通，这反映了当时社会视之仅为娱乐的情况，如果精通，反会因此而受累。《终制》篇实为颜氏之遗书。

《颜氏家训》由于其地位重要，为后人所看重，所以前后出现过许多版本，这在王利器的《颜氏家训集解》“叙录”中有详细交待。近人对此书的整理主要有两种本子，其一就是前揭王氏《颜氏家训集解》（1980年上海古籍版，1993年中华书局修订版）和周法高《颜

氏家训汇注》。其二就是近年出过的三种全文翻译《家训》的版本,其中以《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》本最为平实、可据(程小铭译注,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)。本书翻译、注释以王氏《集解》为底本,参照了程小铭《颜氏家训全译》

第一 序 致

【原文】

夫圣贤之书,教人诚孝^[1],慎言检迹^[2],立身扬名,亦已备矣^[3]。魏、晋已来,所著诸子^[4],理重事复,递相模倣^[5],犹屋下架屋,床上施床耳。吾今所以复为此者^[6],非敢轨物范世也^[7],业以整齐门内^[8],提撕子孙^[9]。夫同言而信,信其所亲;同命而行,行其所服。禁童子之暴谑,则师友之诫,不如傅婢之指挥^[10];止凡人之斗鬪^[11],则尧舜之道,不如寡妻之海谕^[12]。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^[13],犹贤于傅婢寡妻耳。

【注释】

[1]诚孝:忠孝。

[2]检迹:检点行为,不肆放纵。

[3]备:完备。

[4]诸子:泛指各种著述。

[5]模倣(xiào):模仿,仿效。

〔6〕所以……者：一种句式，表示原因。

〔7〕轨物范世也：轨、范作动词，指整理、规范之意。

〔8〕业以：业，事，业以，为了。

〔9〕提撕：提醒。

〔10〕傅婢：侍婢。

〔11〕斗阋(xì)：指家庭内兄弟之间的争执。

〔12〕寡妻：寡德之妻，即其妻子，用“寡”以与尧舜之道对称。

〔13〕汝曹：你们。

【译文】

圣贤们的书，是教人忠孝，谨慎言辞，行为检点，立身扬名的，这都已把安身处世的道理讲得周全了，人魏、晋以来，各家所写的著作里讲的道理都往往彼此重复，叠床架屋，互相效仿。现在我之所以又写这样一本书，并不敢以此作为世人行为的规范，只是为了整顿自家门风、提醒后辈儿孙罢了。同样一句话，人们相信他们所亲近的人说的，同一个吩咐，人们会照其所敬服的人所吩咐的去做，要禁绝孩童的过分淘气，则师友的劝诫还抵不上婢女的呵斥；要制止兄弟间的内讧，则尧、舜的教导，还抵不上其妻子的诱导规劝。我希望此书能胜过婢女对孩童、妻子对丈夫所起的作用而为你们所信服。

【原文】

吾家风教，素为整密。昔在髫髻^[1]，便蒙诱诲；每从两兄，晓夕温清^[2]，规行矩步^[3]，安辞定色，锵锵翼翼^[4]，若朝严君焉。赐以优言，问所好尚，励短引长，莫不恳笃。年始九年，便丁荼蓼^[5]，家涂离散^[6]，百口索然^[7]。慈兄鞠养，苦辛备至；有仁无威，导示不切。虽读《礼》、《传》，微爱属文^[8]，颇为凡人之所淘染，肆欲轻言，不修边幅。年十八九，少知砥砺^[9]，习若自然，卒难洗荡^[10]。二十已后，大过稀焉；每常心共口敌，性与情竞^[11]，夜觉晓非，今悔昨失，自怜无教，以至于斯。追思平昔之指^[12]，铭肌镂骨^[13]，非徒古书之诫，经目过耳也。故留此二十篇，以为汝曹后车耳^[14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髫髻(tiáo chèn 条趁)：儿童换齿之时，指童年时代。

〔2〕晓夕温情：指时时侍奉父母。

〔3〕规行矩步：指举动合乎法度。

〔4〕锵锵翼翼：形容行走时毕恭毕敬的样子。

〔5〕丁：碰上。

〔6〕家涂：家道。

〔7〕百口：全家。索然：萧条、冷落。

〔8〕微：稍。属文：联字造句，写成文章。

[9]少:稍。

[10]卒:同猝,马上、立刻。

[11]性:指本性,其肆欲轻言、不修边幅之事。
情:指修养、品性。

[12]措:举措。

[13]铭、镂:刻。

[14]后车:前车之覆,后车之鉴,引申为借鉴。

【译文】

我们家的家风一向都很严整缜密,在很小的时候,我就开始受到指导、教诲,常常跟着两位兄长,时时侍奉双亲,一举一动都照规矩办事,神色安祥,言语平和,走路小心恭敬,就象朝拜君主一样。长辈时时对我好言相劝,关心我的喜好,告诫我克服缺点,发扬优点,这些没有一样不是恳切深厚的。当我刚满九岁时,父亲去世,家道中衰,人丁零落。慈爱的兄长扶养我成人,十分困苦辛劳;但他对我多仁爱少威严,对我督导不够严厉。我虽然读了《礼》、《传》,也有些喜欢作文,但却受了一般平庸之人的熏染,为所欲为,信口开河,不修边幅,直到十八九岁时,才渐渐懂得要磨练自己的品性,但积习难改,最终还是难以彻底改掉这些不良习惯。二十岁以后,大的过失很少犯了,常常是在信口开河时,心里就警觉起来而加以控制,修养与本性往往处于矛盾状态,夜晚觉察到白天的错

误,今日又追悔昨日的过失,自叹缺乏教养,以至于到了这种地步。这时追想平素所为,真是铭心刻骨,所以我留下这二十篇《家训》,作为你们的后车之鉴。

第二 教 子

【原文】

上智不教而成,下愚虽教无益,中庸之人^[1],不教不知也。古者,圣王有胎教之法:怀子三月,出居别宫,目不邪视,耳不妄听,音声滋味,以礼节之。书之玉版^[2],藏诸金匮。生子咳唼^[3],师保固明^[4],孝仁礼义,导习之矣。凡庶纵不能尔^[5],当及婴稚,识人颜色,知人喜怒,便加教诲,使为则为,使止则止。比及数岁,可省笞罚^[6]。父母威严而有慈,则子女畏惧而生孝矣。吾见世间,无教而有爱,每不能然;饮食运为^[7],恣其所欲,宜诫翻奖,应呵反笑,至有识知,谓法当尔^[8]。骄慢已习^[9],方复制之,捶挞至死而无威,忿怒日隆而增怨,逮于成长,终为败德。孔子云:“少成若天性,习惯如自然”是也。俗谚曰:“教妇初来,教儿婴孩。”诚哉斯语!

【注释】

〔1〕中庸:中等。

〔2〕玉版:刊刻文字的白石板。

〔3〕咳唸：在二三岁之间。

〔4〕师保：指老师。

〔5〕凡庶：普通人。

〔6〕笞：引处泛指以棍棒教子。

〔7〕运为：行为。

〔8〕尔：这样。

〔9〕习：习惯。

【译文】

智力超群的人，不用教育即可成材；智力迟钝的人，虽然教育也无用处；智力中常的人，不教育是不会明白事理的。古时候，圣王有所谓胎教的方法：王后怀孕到三个月时，就要搬到专门的房间去住，不该看的就不看，不该听的不听，音乐饮食，都要依照礼来加以节制。这种胎教的方法，都写在玉版上，藏在金柜里。孩子到了两岁时，就要为他聘请道德高尚的老师来教给他孝仁礼义的道理。普通平民纵然不能如此，也应当在孩子能辨认大人脸色、明白大人喜怒时，开始加以教诲，大人叫他去做他才去做，大人叫他不做他就不做。这样，等他长到几岁的时候，就不必对他进行棍棒教罚了。当父母威严而慈爱，子女就会因敬畏谨慎而产生孝心。我看世上父母大都不能如此，一味溺爱子女而不加以教导，对孩子的吃喝玩乐，任意放纵，使其为所欲为，本应告诫孩子的事情，

反而加以奖励,本应呵责子女的,反而面露笑容,等到孩子懂事时,还以为按道理本当如此。在孩子骄慢的习气已经养成后,家长才去制止。这样即使对孩子死命痛打也不会树立起家长的威信,家长对孩子的怒气一天天增加,而孩子对家长的怨气也因之而与日俱增,直到他们长大成人也不会有好的德行。孔子说:“少成若天性,习惯如自然”,就是这个道理。俗话说:“教媳妇趁新到,教儿子要赶早。”确实如此。

【原文】

凡人不以教子女者,亦非欲陷其罪恶;但重于呵怒,伤其颜色,不忍楚挞惨其肌肤耳。当以疾病为谕,安得不汤药针艾救之哉?又宜思勤督训者,可愿苛虐于骨肉乎?诚不得已也。

【译文】

一般人未能很好地教育子女,也并不是想让子女去犯罪,只是不愿看到子女受责骂而脸色沮丧,不忍子女被荆条抽打、皮肉受苦罢了。这应该用治病来打比方:子女生了病,父母哪里能不用汤药针艾去救治他们呢?也应该为那些勤于督促训导子女的父母想一想,他们难道愿意虐待自己的亲骨肉吗?确实是不行已啊。

【原文】

王大司马母魏夫人^[1]，性甚严正；王在湓城时，为三千人将，所逾四十，少不如意，犹捶挞之，故能成其勋业^[2]。梁元帝时，有一学士，聪敏有才，为父所宠，失于教义：一言之是，遍于行路^[3]，终年誉之；一行之非，掩藏文饰^[4]，冀其自改。年登婚宦^[5]，暴慢日滋，竟以言语不择，为周逖抽肠衅鼓云^[6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王大司马：指王僧辩。

〔2〕勋业：功业。

〔3〕行路：路人。

〔4〕文饰：掩饰。

〔5〕婚宦：结婚和作官。

〔6〕衅(xìn 信)：古代新制器物成，要杀牲以祭，故以血涂抹缝隙。

【译文】

大司马王僧辩的母亲魏老夫人，性情非常严厉。当王僧辩率三千士卒驻守湓城时，年纪已过四十了，但稍微不称魏老夫人的意，老夫人还要用棍棒教训他。正因为有这样的训戒，王僧辩才能成就功业。梁元帝时有一位学士，聪明有才气，从小即被父亲宠爱，从不管教，若一句话说得漂亮，当爹的巴不得所有的

人都晓得，并且一年到头都挂在嘴上。但他若做错了事，其父即为他百般遮掩粉饰，希望他悄悄改掉。这位学士成年以后，凶暴傲慢的习气日渐滋生，终于因为说话不检点，得罪了周逖而被杀掉，而且肠子被抽出，血被拿去涂抹了战鼓。

【原文】

父子之严，不可以狎^[1]；骨肉之爱，不可以简^[2]。简则慈孝不接，狎则怠慢生焉。由命士以上^[3]，父子异宫，此不狎之道也；抑搔痒痛，悬衾篋枕，此不简之教也。或问曰：“陈亢喜闻君子之远其子，何谓也？”对曰：“有是也。盖君子之不亲教其子也。《诗》有讽刺之辞，《礼》有嫌疑之诫，《书》有悖乱之事，《春秋》有褒贬之讥，^[4]《易》有备物这象：皆非父子之可通言，故不亲授耳。

【注释】

[1]狎：戏侮。

[2]简：怠慢。

[3]命士：古代称读书做官者为士，命士指受有爵命的士。

[4]褒：通邪。

【译文】

父子之间的尊敬，不可以轻侮；骨肉之间的爱护，也不可怠慢。怠慢则会使父不慈子不孝；轻侮则使子不敬父。古代有身份的读书人，其父子之间要分室居住，这就是为了其间不过份亲昵；父母病痛不适，子女要替他们按摩抓搔，父母起身后，子女要替他们收拾卧具，这就是为了讲究礼节而不过分疏远。有人要问：“陈亢为何主张君子要与其子保持距离呢？”我回答说：“这可能是指君子不亲自教授自己的孩子，因为《诗》里面有讽刺骂人的诗句，《礼》里面有彼此嫌疑的告诫，《书》里面有备物致用的卦象，这些都是父亲不宜向自己孩子直接讲述的，所以君子不亲自教授自己的孩子。”

【原文】

齐武成帝子琅邪王^[1]，太子母弟也，生而聪慧，帝及后并笃爱之，衣服饮食，与东宫相准^[2]。帝每面称之曰：“此黠儿也，当有所成。”及太子即位^[3]，王居别宫，礼数优僭^[4]，不与诸王等；太后犹谓不足，常以为言。年十许岁，骄恣无节，器服玩好，必拟乘輿^[5]；常朝南殿^[6]，见典御进新冰^[7]，钩盾献早李^[8]，还索不得，遂大怒，询曰^[9]：“至尊已有，我何意无？”不知分齐^[10]，率皆如此。识者多有叔段，州吁之讥。后嫌宰

相^[11]，遂矫诏斩之^[12]，又惧有救，乃勒麾下军士，防守殿门；既无反心，受劳而罢，后竟坐此幽薨^[13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琅邪王：指高湛第三子高俨。

〔2〕东宫：指太子；相准：相同。准：标准。

〔3〕即位：指继承帝位，当皇帝。

〔4〕礼数优僭：礼与数同义，这里指礼仪的级别。优僭，指超出诸王的待遇。

〔5〕乘舆：指皇帝。

〔6〕常：通“尝”，曾经。

〔7〕典御：官名，主管帝王饮食的官员。

〔8〕钩盾：古代官署名，主管皇家园林等事项。

〔9〕诟(gòu 够)：骂。

〔10〕分齐：本分定限。

〔11〕嫌：恨。

〔12〕矫诏：假传皇帝的命令。

〔13〕坐：由于。薨：死。

【译文】

齐武成帝的儿子琅邪王高俨，是太子高纬的同母弟。他天生就聪慧，武成帝和明皇后都非常喜欢他，吃的穿的，都让他与太子相同。武成帝经常当面称赞他说：“这孩子很聪明，今后一定会有所成就。”等到太

子即位，当了皇帝后，琅邪王迁到北宫去住，他的礼遇与诸王相比要优厚得多。即使如此，太后还嫌不足，并且经常提及此事。琅邪王十多岁时，骄横放肆，没有节制，吃穿用度，一律要与皇帝相比。一次，他到南殿朝拜，看到典御官、钩盾令向皇上进献新从地窖里取出的冰块和早熟的李子，他回府后就派人去索取，未得，就大发脾气，骂道：“皇上都有的东西，我为什么就没有？”像这样不懂得君臣之别的事还很多。有识之士大多指责说：这是古代叔段、州吁的再现。后来，琅邪王因讨厌宰相，就假传圣旨将之斩首，又担心有人来相救，竟然集手下军士把守殿门。其实他也没有反心，受安抚后也就撤兵了，但后来最终因此事而被朝廷秘密处死。

【原文】

人之爱子，罕亦能均，自古及今，此弊多矣。贤俊者自可赏爱，顽鲁者亦当矜怜。有偏宠者，虽欲以厚之，更所以祸之。共叔之死，母实为之。赵王之戮，文实使之。刘表之倾宗覆族，袁绍之地裂兵亡，可为灵龟明鉴也。

【译文】

人们对自己孩子的喜欢程度很少能够完全一样。从古到今，由此而产生的弊害是很多的。那些聪慧漂